

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包头市第四医院）的采购信息系统售后服务、接口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信息化系统售后服务、接口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普诺杰智业软件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25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4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普诺杰智业软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09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TZCS-C-F-250505第(1)包2025-05-07 15:39:47  
内蒙古普诺杰智业软件有限公司 2025-05-07 15:39:47